

78987

基本館藏

排球規則

— 1956 —



人民体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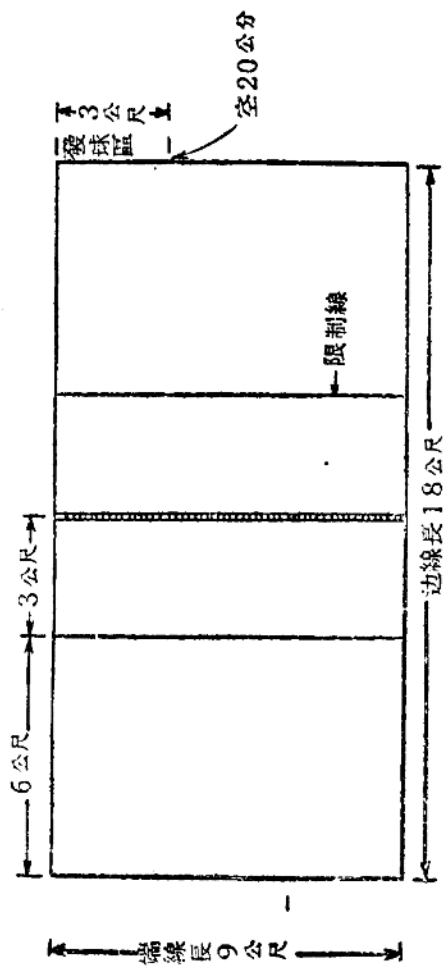
Б

01731

032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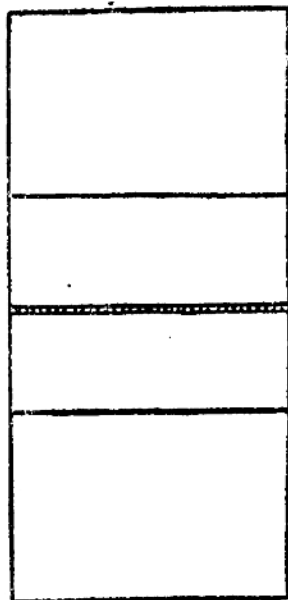
場 地 圖



裁判員及隊員分布圖

× 司總員

× 正裁判員
○ 網柱



× 副裁判員
○ 網柱

× 司總員

× ×
記分員

指導員及替補員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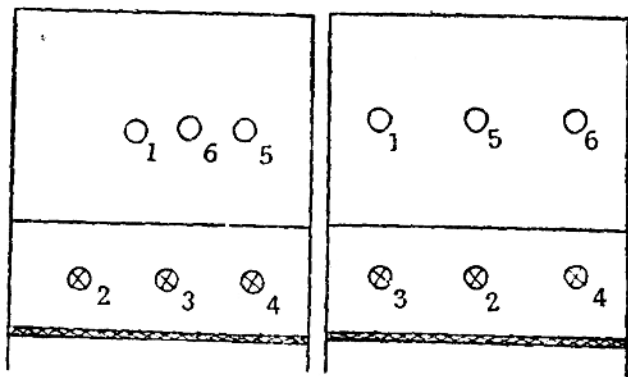
指導員及替補員席

發球時，隊員要像圖（一）那樣站好位置。⊗為前排隊員，○為后排隊員，同排隊員的左右距離不受限制，但隊員的位置不能顛倒（前排中或后排中不得站到前排左或后排左的左面，也不得站到前排右或后排右的右面）。

圖（二）中前排中⊗₃和后排中○₆所站的位置都犯規。

（一）

（二）



隊員位置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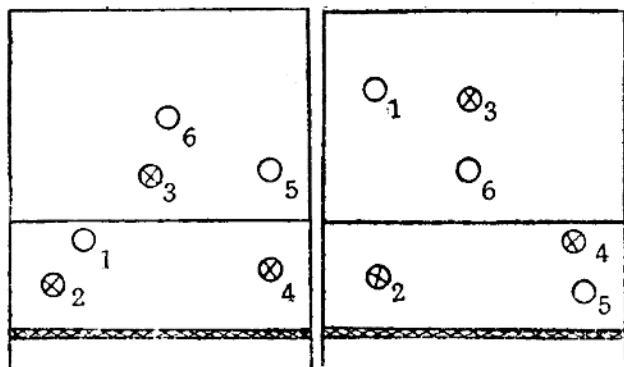
發球時，同列隊員的位置可不受限制綫的限制，
 后排隊員可站到限制綫前，前排隊員也可以站到限制
 綫后；但后排隊員不得站到本列前排隊員的前面，前
 排隊員也不得站到本列后排隊員的后面。

圖(三)中后排右○₁和前排中⊗₃所站位置都不犯
 規。

圖(四)中后排左○₅和前排中⊗₃所站的位置 都犯
 規。

(三)

(四)



隊員位置圖二

制前
犯
犯

第一章 場地佈置和設備

第一節 球 場

第一條 球場面積

球場長18公尺，寬9公尺(各綫的丈量都从綫的外邊計算)。場的四周与一切障碍物至少相距3公尺，球場上空，由地面計算7公尺50公分高度的範圍內，不得有障碍物。

第二條 球場布置

1.界綫：球場的四周应画有5公分寬的界綫，兩邊的長綫叫邊綫，兩端的短綫叫端綫。

2.中綫：在球網的下面，自兩邊綫的中點画一條寬5公分的綫，把球場分为均等的兩個区，这条綫叫中綫。

3.限制綫：在兩個区距离中綫3公尺的地方，各画一條与中綫平行的、寬5公分的綫(此綫寬度包括在3公尺以內)，这条綫叫限制綫。

4. 發球區：在兩邊端綫外，應各画一發球區。在每邊端綫外距離20公分的地方画兩條短綫，一條画在右方邊綫的延長綫上，另一條画在距離右方邊綫延長綫3公尺的地方。綫長15公分寬5公分(兩綫的寬度包括在3公尺內)。

第二節 球 網

第一條 球網尺寸、構造

球網長9公尺50公分，寬1公尺，用30号深色棉線繩結成，網孔10公分見方。網的上緣縫有5公分寬的雙層白色帆布，用鋼絲繩穿起來，張掛在中綫兩端1公尺以外的立柱上。球網必須在中綫的垂直平面上。

註：目前國內所制球網多用白色棉綫結成(上緣及標幟帶為紅色)，可繼續使用。

第二條 球網高度

由球網中間由網頂至地面距離為網高。網高分正式比賽，普通比賽及少年比賽三種標準。

性 別 \ 標 准	正 式 比 賽	普 通 比 賽	少 年 比 賽 (17歲以下)
男	2.43公尺	2.30公尺	2.10公尺
女	2.24公尺	2.15公尺	2 公尺

註：球網兩邊距地面高度必須相等，並不得超過規定網高二公分。

第三條 網邊標幟帶

球網兩端與邊綫垂直處，各置5公分寬的顯明布帶，用以分別球網在界內與界外的部分；這兩條布帶叫做標幟帶。

第三節 球

球為圓形，用一色熟皮(用十二塊或十八塊熟皮縫成，內有橡膠螺絲胆)制成，圓周為65至68.5公分。球的重量是250至300公分。

註：國際比賽球的圓周為65至67公分，重量是250至280公分。

第二章 隊員、替補員及領隊、 指導和隊長

第四節 隊員人數

比賽時，每隊有正式隊員六人出場，其中一人為隊長，另外可有替補員六人，全隊隊員不得超過十二人。

第五節 隊員服裝

比賽時，隊員應穿整潔的運動衣及不帶后跟的軟底運動鞋。運動上衣前後應有高 15 公分、筆畫寬 2 公分的顯明號碼。另外，隊長應在胸前左上方佩帶長 8 公分寬 1 公分半的顯明標幟。

第六節 隊員的位置

第一條 站在近網的三個隊員叫前排（前

排右、前排中、前排左)、站在后面的三个隊員叫后排(后排右、后排中、后排左)。按發球順序: 由右至左前排三人叫做2、3、4號位、后排三人叫做1、6、5號位。

第二條 在發球時, 雙方隊員應在本區按位置站好, 同排隊員左右距離沒有限制, 但不得站在同排左邊隊員的左面(或同排右邊隊員的右面); 同時, 每個前排隊員應站在與他同列的後排隊員的前面(如4號應在5號前面, 3號應在6號前面, 2號應在1號前面)。詳見隊員位置圖。

第三條 發球以後, 在比賽進行中, 雙方隊員可在本區任意交換位置, 並准許在本區場外周圍地方擊球。

第四條 在每局比賽未完之前, 隊員位置不得調換。

第七節 替補隊員

第一條 在比賽成死球時或某隊請求暫停

的時間內，可由指導或隊長向裁判員請求換人，經裁判員准許后，替補隊員方可入場替補，替補隊員入場后，必須在被替補的隊員原來位置繼續比賽。

第二條 每次換人時間為一分鐘，如超過一分鐘，以該隊暫停一次計算（但不能進行場外指導）；如該隊在該局中無權要求暫停（已請求過兩次暫停），則應判為犯規，罰一球，對方得分或換發球。

第三條 每局比賽開始以前，可重新調換陣容和安排發球次序，但必須在記錄表上登記。

第四條 被替補出場的正式隊員，在該局中，只能再有一次入場比賽的機會。如須第二次出場，可由另一個替補員進行替補，但在該局中，該正式隊員，不得再行入場。因犯規被罰出場的隊員，在該場比賽中，不得再行入場。

第五條 正式隊員第一次被替補出場后，在該局中再行入場時，必須按發球次序返回原來位置，換下場上替補他的替補隊員。但替補

隊員不得替補替補隊員。正式隊員被替補出場以後，不得替補其他正式隊員。

第六條 如某隊在一局比賽中，所有替補隊員都已入場替補過一次，而有正式隊員受傷必須離場時，經裁判員准許，可由替補隊員或已入場兩次的正式隊員替補。

第七條 替補隊員入場后，必須經過比賽過程(在比賽又成死球時)才能再被替補出場。

第八節 領隊、指導和隊長

第一條 領隊、指導和隊長負有保持球隊紀律的責任。

第二條 在比賽成死球時，指導員有权請求暫停或替換隊員。

第三條 隊長是一個球隊在球場上唯一可以和裁判員講話的人，他有权請求暫停或替換隊員。

第三章 裁判員的職權

第九節 裁判員

正式比賽應有正裁判員一人，副裁判員一人，記錄員一人，司綫員二人。

第十節 正裁判員的職權

正裁判員在比賽前應負責檢查場地、設備、用具等。在比賽進行時，應按規則規定判斷死球、失機、得分、犯規及取消隊員或全隊的比賽資格等。正裁判員吹哨成死球時，須立即以統一的手勢或術語解釋隊員的犯規或成死球的原因。同時正裁判員有权解釋規則上一切未詳的問題。正裁判員對副裁判員或司綫員的判決，如認為有錯誤，可以更改。

註：正裁判員應坐在裁判椅上，裁判椅應正對中綫，座位的高度以裁判員的視線水平高出球網上緣五十公分為原則。

第十一節 副裁判員的职权

副裁判員應坐在正裁判員對面場外球網下方，其職權為察看場上兩隊接發球的位置、隊員是否觸中綫或過中綫、隊員碰網、球從標幟帶以外過網、計算暫停時間、許可隊員替補及判定場外指導和替補員是否犯規。副裁判員應為正裁判員的助手，遇正裁判員有疑問時，應將所見情況據實報告。

第十二節 記錄員

記錄員的位置在正裁判員的對面，在副裁判員的背後，負責登記比賽開始時雙方隊員位置、號碼及發球次序，記錄比賽的正式成績，如雙方球隊的得分、比賽局數、隊員替補及暫停次數等。在比賽進行時，記錄員應隨時報告比分，在某隊請求暫停時，須向該隊報告已有的暫停次數。此外並應協助裁判員注意各隊隊員的發球次序，比賽結束以後，請裁判員及雙

方隊長簽名。

第十三節 司綫員

司綫員分別坐在球場左側對角綫外，在室內比賽時，最少距離球場1公尺，在室外比賽時，最少距離球場3公尺。其職務為察看球是否出界，球落在端綫或邊綫附近時，應用手勢或小旗表示：“界外球”或“界內球”。並且可以提醒正裁判員注意運動員發球時的犯規動作以及球從網邊標幟帶外過網的情況。

第四章 比賽規則

第十四節 比賽局數、比分與 場地的選擇

第一條 比賽的局數

一場比賽的局數，應根據主辦競賽單位的決定，或雙方球隊的決定採取三局二勝制或五局三勝制。如採用五局三勝制，勝三局者為得

勝，如採用三局二勝制，勝二局者為得勝，在每局的比賽中，先得十五分，比對方多得兩分或兩分以上的隊為該局的得勝隊，如雙方積分為14：14時，應繼續比賽，至16：14或17：15或19：17……等才能決定勝負。

第二條 場地的選擇

比賽前雙方隊長抽籤來選擇場地或要發球權，抽籤得勝者可優先選擇場地或要發球權（二者任選一種）。

第三條 決勝局

決勝局系指五局三勝制的第五局，或三局二勝制的第三局。在決勝局開始之前，裁判員重新用抽籤的方法使雙方選擇場地或要發球權，在該局中某隊先得八分時，即互換場區，換場後由得分隊原發球人繼續發球，雙方隊員位置不得變換。

註：在決勝局，如某隊已獲八分以上，沒有依照規則交換場區，待裁判員或雙方隊長發覺後，可以即行交換，但保持所得的分數。

第十五節 暫停和換人

第一條 当成“死球”時，裁判員可接受雙方隊長（或場上隊長）或場外指導請求暫停或換人。

第二條 在暫停時，未經裁判員允許，場上隊員不得離開場地，場外隊員也不得擅自入場，指導員在場外指導時，不得進入場地。

第三條 在每局比賽中，每一球隊可要求兩次暫停，暫停的時間為一分鐘。如因失誤而請求第三次暫停，則應受到裁判員的拒絕，並判提出請求的球隊，失機或失分。

第四條 替換隊員時，一經換畢，應立即恢復比賽。在替換隊員時，場外任何人（包括指導），不得向場上隊員進行指導。

第五條 如有隊員受傷，裁判員發覺後，應立即中斷比賽，不算該隊暫停，當場外隊員替補後，立即恢復比賽。如該隊當時無人替補，隊長須向裁判員聲明，裁判員可給予三分